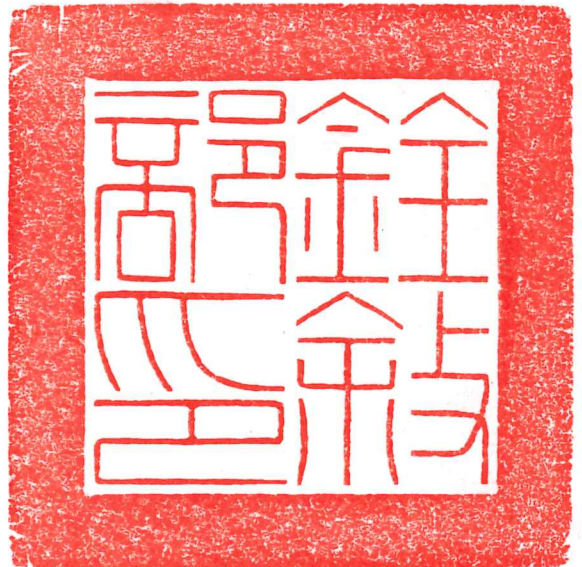


銓敘部、考選部 令

受文者：考試院編纂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三字第 10949611272 號
選規一字第 10900036471 號



修正「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(特考警察人員
警察法制人員部分)」。

附修正「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(特考警察
人員警察法制人員部分)」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考試院第二組、考選部、銓敘部(均含附件)

部長 周弘憲

部長 許舒翔